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9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凯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8,000.00万元收购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启成矿业100%股权,并进一步加大对惠绒矿业的控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增加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本次增加关联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9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新锂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以现金人民币208,000.00万元收购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或"标的公司")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启成矿业100%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方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宸矿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增加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本次增加关联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对价款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与矿业权相关的风险、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概述

1、启成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的控股子公司,盛屯锂业和泰宸矿业分别持有启成矿业70%和30%股权。启成矿业控股子公司惠绒矿业拥有木绒锂矿的采矿权证,木绒锂矿已查明Li_2O资源量98.96万吨,平均品位1.62%,为四川地区锂矿品位最高的矿山之一,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矿山开发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启成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惠绒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随着公司锂盐产能的持续增加,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锂矿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锂矿原料的自给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与泰宸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屯锂业以208,000.00万元受让泰宸矿业持有的启成矿业3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盛屯锂业将持有启成矿业100%股权,并进一步加大对惠绒矿业的控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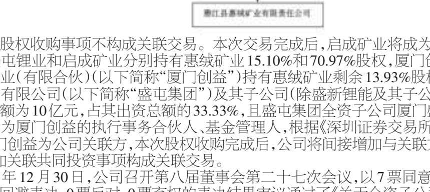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成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盛屯锂业和启成矿业分别持有惠绒矿业15.10%和70.97%股权,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益")持有惠绒矿业剩余13.9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盛新锂能及其子公司外)合计对厦门创益的出资份额为10亿元,占其出资总额的33.33%,且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创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创益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增加与关联方厦门创益的共同投资,本次增加关联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和李凯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系公司购买非关联人所持启成矿业的股权而间接增加与关联方厦门创益在惠绒矿业的共同投资金额,需要以交易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国芯大道388号5栋419号(A6-5-4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D2L9AH40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高莹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泰宸矿业除拥有启成矿业30%股权外,无实质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自然人高莹持有其100%的股权。

2、公司本次收购泰宸矿业持有的启成矿业30%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高莹间接控股的四川省什邡市金诺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了生产辅料硫酸,除该等交易以及与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相关交易之外,公司与高莹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未发生其他交易。除此之外,泰宸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高莹与公司、盛屯锂业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宸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T481H7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27号309-2单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认缴出资总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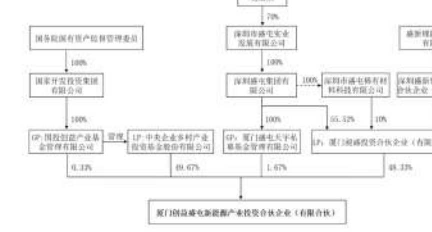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创益于2021年4月30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厦门创益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以及下游整车等;且主要投资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企业。

2024年,厦门创益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736.97万元、净利润4,736.9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末,厦门创益资产总额316,048.69万元、负债总额24.06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316,024.63万元(经审计)。

3、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盛新锂能及其子公司外)合计对厦门创益的出资份额为10亿元,占其出资总额的33.33%,且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创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创益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创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80U4B2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924.0076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6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盛屯锂业和泰宸矿业分别持有启成矿业70%和3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成矿业未有实质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控股子公司惠绒矿业持有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的采矿权,木绒锂矿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矿山开发建设。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启成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197.24	244,115.37
负债总额	18,445.61	16,868.65
净资产	211,751.63	227,246.72
项目	2025年1-8月(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2,027.68	4,095.98
净利润	-15,495.10	3,5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73	4,437.1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标的为启成矿业3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标的公司间接拥有的矿业权情况

(1)启成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惠绒矿业目前拥有1项采矿权,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23年8月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矿区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储[2023]25号),探矿权内Ⅰ、Ⅱ号矿体总计探明的资源情况为:(探明+控制+推断)矿石资源量6,109.5万吨,金属氧化物量:Li_2O 989,636吨,平均品位1.62%;Nb_2O_5 5,888吨,平均品位0.01%;Ta_2O_5 3,013吨,平均品位0.005%。

惠绒矿业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4105218000723;矿区面积:0.5978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锂矿、铌、钽;生产规模:300万吨/年;有效期限:贰拾肆年,自2024年9月5日至2048年9月5日。

木绒锂矿平均品位1.62%,为四川地区锂矿品位最高的矿山之一,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矿山开发建设。

(2)惠绒矿业子公司成都惠绒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坝州安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矿业")目前拥有1项采矿权,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观音桥镇,截至2017年11月底,观音桥锂辉石矿累计查明锂辉石矿石资源/储量(122b+332+333)210.64万吨,Li_2O金属量(122b+332+333)24,970吨;保有锂辉石矿石资源/储量(332+333)79.53万吨,Li_2O金属量(332+333)8,992吨。

安泰矿业已于2009年1月1日取得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32000911203;矿区面积:0.0716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锂矿、(铌矿、钽矿、铍矿、锡矿);生产规模:4.5万吨/年;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安泰矿业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该采矿权的延期手续。

5、标的公司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

启成矿业于2020年12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分别由彭艳朝、袁大为出资3,500万元和1,500万元。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艳朝	3500	70%
2	袁大为	1500	30%
	合计	5000	100.00%

2020年12月,彭艳朝、盛屯锂业、厦门道合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智联")分别向启成矿业增资,分别认缴注册资本9,0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启成矿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5亿元。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艳朝	12500	50%
2	道合智联	6000	24%
3	盛屯锂业	5000	20%
4	袁大为	1500	6%
	合计	25000	100.00%

2021年1月,彭艳朝、袁大为分别将启成矿业50%股权、6%股权转让给四川志星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志星")。同月,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启成矿业增资,认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启成矿业注册资本从2.5亿元增加至3.3亿元。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志星	14000	42.42%
2	福建华闽	8000	24.24%
3	道合智联	6000	18.18%
4	盛屯锂业	5000	15.15%
	合计	33000	100.00%

2021年2月,道合智联、四川志星和福建省诚心合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心合一")分别向启成矿业增资,分别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5,0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7亿元,启成矿业注册资本从3.3亿元增加至5.0亿元。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志星	19000	38%
2	道合智联	16000	32%
3	福建华闽	8000	16%
4	盛屯锂业	5000	10%
5	诚心合一	2000	4%
	合计	50000	100.00%

2021年4月,四川志星、道合智联分别将持有的启成矿业6%股权和4%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志星	16000	32%
2	道合智联	14000	28%
3	盛屯锂业	10000	20%
4	福建华闽	8000	16%
5	诚心合一	2000	4%
	合计	50000	100.00%

2021年6月,南京瑞椿向启成矿业增资,认缴注册资本33,333.3333万元,启成矿业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加至83,333.3333万元。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瑞椿	33333.3333	40%
2	四川志星	16000	19.2%
3	道合智联	14000	16.8%
4	盛屯锂业	10000	12%
5	福建华闽	8000	9.6%
6	诚心合一	2000	2.4%
	合计	83333.3333	100.00%

2022年5月,道合智联将持有的启成矿业16.8%股权转让给四川志星。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瑞椿	33333.3333	40%
2	四川志星	30000	36%
3	盛屯锂业	10000	12%
4	福建华闽	8000	9.6%
5	诚心合一	2000	2.4%
	合计	83333.3333	100.00%

2023年2月,南京瑞椿将持有的启成矿业40%股权转让给四川志星。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志星	63333.3333	76%
2	盛屯锂业	10000	12%
3	福建华闽	8000	9.6%
4	诚心合一	2000	2.4%
	合计	83333.3333	100.00%

2023年7月,福建华闽和诚心合一分别将持有的启成矿业9.6%和2.4%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同月,四川志星将持有的启成矿业9.5%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志星	55,416.66664	66.5%
2	盛屯锂业	27,916.66666	33.5%
	合计	83333.3333	100.00%

2023年9月,四川志星将持有的启成矿业4.5%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志星	51,666.666641	62%
2	盛屯锂业	31,666.666659	38%
	合计	83333.3333	100.00%

2023年11月,四川志星将持有的启成矿业62%股权转让给泰宸矿业。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宸矿业	51,666.666641	62%
2	盛屯锂业	31,666.666659	38%
	合计	83333.3333	100.00%

2023年12月,盛屯锂业对启成矿业增资,认缴注册资本7,590.6743万元,启成矿业注册资本从83,333.3333万元增加至90,924.0076万元。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宸矿业	51,666.666641	56.82%
2	盛屯锂业	39,257.340959	43.18%
	合计	90,924.0076	100.00%

2024年3月,泰宸矿业将持有的启成矿业5.824%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宸矿业	46,371.24388	51%
2	盛屯锂业	44,552.76372	49%
	合计	90,924.0076	100.00%

2025年10月,泰宸矿业将持有的启成矿业21%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

序号	启成矿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盛屯锂业	63,646.80532	70%
2	泰宸矿业	27,277.20228	30%
	合计	90,924.0076	100.00%

启成矿业的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惠绒矿业拥有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的采矿权,木绒锂矿经过多年的地勘工作,于2024年10月17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矿山开发建设。

6、启成矿业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7、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成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1、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山评报字[2025]ZP09号"《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估值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启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启成矿业在估值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估值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启成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5,141.89万元,评估价值为746,649.88万元,增值额为551,507.99万元,增值率为282.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281.02万元,评估价值为53,281.0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860.8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3,368.86万元,增值额为551,507.99万元,增值率为388.77%。

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核心资产木绒锂矿采矿权评估增值较大所致。启成矿业持有惠绒矿业70.97%股权,惠绒矿业旗下的木绒锂矿拥有优质的锂矿资源禀赋以及巨大的资源体量规模,且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具有非常良好的开发前景和盈利能力,经评估价值为843,445.70万元;惠绒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评估价值为903,903.19万元。

2、木绒锂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启成矿业的主要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惠绒矿业持有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的采矿权。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山评报字(2025)Y06 号"《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

(2)估值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3)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4)评估结论

经过估算,确定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时点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43,445.70万元。

3、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盛屯锂业购买泰宸矿业持有的启成矿业30%股权的交易对价208,000.00万元,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了惠绒矿业的资源禀赋及行业发展情况,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与公司2025年9月购买的泰宸矿业持有的启成矿业21%股权的作价基础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100%控股启成矿业,并通过启成矿业持有惠绒矿业70.97%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惠绒矿业15.10%股权,公司关联方厦门创益持有惠绒矿业13.93%股权,公司将间接增加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付款安排、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1、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该等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93,368.86万元,据此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208,000.00万元。

2、鉴于甲方在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如果甲方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能够在2026年年内获得银行批复并达到提款条件的,甲方应当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08,000.00万元。

3、如果甲方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获得银行批复并达到提款条件的,甲方应当于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所有转让价款;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甲方还应当以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按照年化5%的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用(计算期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止),向乙方进行支付。

4、甲方可以视资金安排,全部或部分提前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5、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三)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新股东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四)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同意将其已经委派/委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治理和经营管理。

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开始办理标的公司的上述治理结构调整事项,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于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时就所有登记事项一并办理变更登记,以期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治理安排。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对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对价款。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对价款超过3个月(含),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尚未执行部分的继续履行。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每逾期一日,按照全部对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的支付将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价款。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之控股股东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乙方股东同意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盛屯锂业与泰宸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屯锂业以145,600.00万元受让泰宸矿业持有的启成矿业 21%股权;本次公司收购启成矿业3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08,0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以其累计数进行计算,因此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启成矿业股权的交易金额累计为353,6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累计交易金额	计算指标(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累计交易金额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175,152.18	230,197.24	353,600.00	353,600.00	16.26%
资产净额	1,202,631.27	211,751.63	353,600.00	353,600.00	29.40%
营业收入	458,143.22	-	-	-	0.00%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

九、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矿资源的自给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资源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同时随着全球范围内锂矿资源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新建锂盐项目产能释放,锂盐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因此拥有持续稳定且低成本的锂资源供应保障将成为锂盐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锂盐生产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跟随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在不断扩大锂盐产能,因此需要更多优质的锂矿资源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一方面公司大力保障自有在产矿山项目稳定高效生产,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求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加大锂资源储备,持续提升锂矿原料的自给率。

木绒锂矿拥有优质的锂矿资源和良好的开发前景,为自然资源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重要成果之一。公司本次收购启成矿业股权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木绒锂矿的控股权。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四川高海拔地区开发锂矿项目的经验,积极推进木绒锂矿开发建设,尽快实现公司锂矿资源自给率的显著提升,并形成稳定可靠的资源供给体系。

此外,全球锂盐加工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但上游锂矿资源供应高度依赖澳大利亚、南美等海外地区,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数据,2024年中国锂盐企业约60%的原料依赖进口,供应链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公司本次进一步加大对木绒锂矿的控股权,将有效降低公司原料成本波动风险,并增强公司抵御地缘政治冲击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5.60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总额96.49亿元,已使用72.58亿元;资产负债率50.34%,仍有一定的负债空间。目前公司已经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如果并购贷款能够得到落实,将一定程度地解决本次收购的资金需求。

同时,随着全球储能领域的超预期增长,锂盐价格自上半年的低位持续反弹,公司经营业绩也将伴随行业回暖得到改善;公司在印尼投资建设的锂盐工厂已于今年第三季度实现对外销售,后续将快速实现收入利润并带来较好的现金流,本次收购的资金需求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本次交易的对价款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木绒锂矿平均品位1.62%,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折碳酸锂当量约7.5万吨)。木绒锂矿凭借其大规模开发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和优异的资源禀赋,预计生产成本将保持行业较低水平,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以及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厦门创益(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关联共同投资事项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因购买启成矿业的股权而增加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锂矿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与矿业权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锂矿资源的采矿权,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2)矿山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办理项目环评、安评、矿权延期等必要审批手续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必要证照,办理过程中存在一定行政审批风险,以及由此带来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未来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受矿山项目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开采规模的风险。

(4)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不能完全规避因采矿活动及后续生产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因此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标的公司达产和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可能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2、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高,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会产生一定压力。尽管公司已对相关付款做了相应安排,但仍然存在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付款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的风险。

(2)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需投入较多资金,因此存在矿山建设资金紧缺或者矿山投资金额超预期的风险。

(3)锂精矿价格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锂精矿产品价格下滑,将会使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3、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启成矿业股权将间接增加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盛屯锂业与泰宸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9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2日(周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审议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6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人:王姗姗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邮编:51803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姗姗

联系部门: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6楼

邮编:51803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657.17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277,163.20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57.17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2,293.74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705.1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657.1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657.17万元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采购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进行工艺优化,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有效地现金管理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657.1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中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本事项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4,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24,000万元	0.70-2.15	17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170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7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